证券代码:002913证券简称　证券简称:奥士康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20-049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对68,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预计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每笔理财产品的种类、金额、收益率、期限等以签署的具体合同为准,并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签署理财产品相关协议等一切事宜。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2019年6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对15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同时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签署理财产品相关协议等一切事宜。每笔理财产品的种类、金额、收益率、期限等以签署的具体合同为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8日、2020年3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近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一)2019年9月26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1,000万元在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7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9-082)。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已经到期,公司已将上述的理财产品予以赎回,取得理财收益198,356.16元,并已将本金及理财收益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二)2019年12月2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1,500万元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20-024)。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已经到期,公司已将上述的理财产品予以赎回,取得理财收益128,712.33元,并已将本金及理财收益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三)2020年1月22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1,900万元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20-024)。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已经到期,公司已将上述的理财产品予以赎回,取得理财收益116,654.79元,并已将本金及理财收益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四)2020年2月22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1,700万元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20-024)。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已经到期,公司已将上述的理财产品予以赎回,取得理财收益61,758.90元,并已将本金及理财收益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五)2020年1月15日,公司子公司奥士康精密电路(惠州)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2,000万元在交通银行惠州惠阳支行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A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20-024)。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已经到期,公司已将上述的理财产品予以赎回,取得理财收益12,054.79元,并已将本金及理财收益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2020年3月26日,奥士康精密电路(惠州)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鼎湖支行签订相关理财协议:

1、产品名称: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购买理财产品金额:5,000.00万元(大写:伍仟万元整)
4、收益起始日:2020年3月26日
5、收益截止日:2020年6月29日
6、购买主体:奥士康精密电路(惠州)有限公司
7、预期年化收益率:1.50%或3.95%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奥士康精密电路(惠州)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鼎湖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2020年4月1日,奥士康精密电路(惠州)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惠州惠阳支行签订相关理财协议: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S款
2、产品类型:本金完全保障型
3、购买理财产品金额:2,000.00万元(大写:贰仟万元整)
4、收益起始日:2020年4月1日
5、购买主体:奥士康精密电路(惠州)有限公司
6、预期年化收益率:0.88%-2.6%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奥士康精密电路(惠州)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惠州惠阳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2020年4月14日,奥士康精密电路(惠州)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鼎湖支行签订相关理财协议:

1、产品名称: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购买理财产品金额:10,000.00万元(大写:壹亿元整)
4、收益起始日:2020年4月14日
5、收益截止日:2020年4月28日
6、购买主体:奥士康精密电路(惠州)有限公司
7、预期年化收益率:1.50%或3.4%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奥士康精密电路(惠州)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鼎湖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2020年4月14日,奥士康精密电路(惠州)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鼎湖支行签订相关理财协议:

1、产品名称: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购买理财产品金额:2,000.00万元(大写:贰仟万元整)
4、收益起始日:2020年4月14日
5、收益截止日:2020年5月25日
6、购买主体:奥士康精密电路(惠州)有限公司
7、预期年化收益率:1.50%或3.9%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奥士康精密电路(惠州)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鼎湖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2020年4月15日,奥士康精密电路(惠州)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鼎湖支行签订相关理财协议:

1、产品名称: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0年第2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黄金看涨阶梯结构)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购买理财产品金额:3,000.00万元(大写:叁仟万元整)
4、收益起始日:2020年4月15日
5、收益截止日:2020年5月22日
6、购买主体:奥士康精密电路(惠州)有限公司
7、预期年化收益率:1.50%或3.6%或3.8%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奥士康精密电路(惠州)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鼎湖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2020年4月16日,奥士康精密电路(惠州)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鼎湖支行签订相关理财协议:

1、产品名称: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购买理财产品金额:3,150.00万元(大写:叁仟壹佰伍拾万元整)
4、收益起始日:2020年4月16日
5、收益截止日:2020年10月13日
6、购买主体:奥士康精密电路(惠州)有限公司
7、预期年化收益率:1.50%或3.95%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奥士康精密电路(惠州)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鼎湖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2020年4月16日,奥士康精密电路(惠州)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鼎湖支行签订相关理财协议:

1、产品名称: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W款2020年第11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欧元兑美元区间累计结构)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购买理财产品金额:1,350.00万元(大写:壹仟叁佰伍拾万元整)
4、收益起始日:2020年4月17日
5、收益截止日:2020年10月14日
6、购买主体:奥士康精密电路(惠州)有限公司
7、预期年化收益率:1.50%-3.95%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奥士康精密电路(惠州)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鼎湖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目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严控投资风险;

2、公司将定期对公司所购买的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汇报情况;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户核算工作;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自有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行为不影响自有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也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若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将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

五、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仍在期情况:

截止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仍在期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发行主体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主体	产品期限	资金来源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	是否到期赎回
1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鼎湖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奥士康精密电路(惠州)有限公司	2019/12/6-2020/6/3	自有资金	2.6%或4.15%	否	否
2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67天(汇率挂钩看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本金完全保障型	2,000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12/25-2020/6/11	自有资金	4.15%-4.25%	无	否
3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54天(汇率挂钩看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本金完全保障型	2,000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1/8-2020/6/11	自有资金	1.35%-4.15%	无	否
4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鼎湖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奥士康精密电路(惠州)有限公司	2020/3/11-2021/3/8	自有资金	1.5%或4.0%	无	否
5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3/12	自有资金	2.05%-2.85%	否	否
6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3/13	自有资金	2.05%-2.85%	否	否
7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00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3/17	自有资金	2.05%-2.85%	否	否
8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鼎湖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奥士康精密电路(惠州)有限公司	2020/3/17-2020/8/25	自有资金	1.5%或4.0%	否	否
9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鼎湖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奥士康精密电路(惠州)有限公司	2020/3/18-2020/9/14	自有资金	1.5%或4.0%	否	否
10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鼎湖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奥士康精密电路(惠州)有限公司	2020/3/26-2020/6/29	自有资金	1.5或3.95%	否	否
11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S款	交通银行惠州惠阳支行	本金完全保障型	2,000.00	奥士康精密电路(惠州)有限公司	2020/4/1	自有资金	0.88%-2.6%	否	否
12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鼎湖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奥士康精密电路(惠州)有限公司	2020/4/14-2020/4/28	自有资金	1.5%或3.4%	否	否
13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鼎湖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奥士康精密电路(惠州)有限公司	2020/4/14-2020/5/25	自有资金	1.5%或3.9%	否	否
14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0年第2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黄金看涨阶梯结构)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鼎湖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奥士康精密电路(惠州)有限公司	2020/4/15-2020/5/22	自有资金	1.5或3.6%或3.8%	否	否
15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鼎湖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150.00	奥士康精密电路(惠州)有限公司	2020/4/16-2020/10/13	自有资金	1.5%或3.95%	否	否
16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W款2020年第11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欧元兑美元区间累计结构)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鼎湖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50.00	奥士康精密电路(惠州)有限公司	2020/4/17-2020/10/14	自有资金	1.5%-3.95%	否	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金额为63,800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批准投资额度。

五、备查文件

1、相关银行回单;
2、相关合同文件。

特此公告。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0日

证券简称:康恩贝　证券代码:600572　编号:2020-029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玻璃酸钠滴眼液获得药品注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珍视明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珍视明药业公司")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签发的玻璃酸钠滴眼液《药品注册批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批件的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玻璃酸钠滴眼液
剂型:滴眼剂
规格:0.1%(5ml:5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申请人:江西珍视明药业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03143
批件号:2020S00185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批准文号。生产工艺、注册标准、说明书、包装标签按所附执行。

二、该新药研发情况

玻璃酸钠滴眼液是国内治疗干眼症的常用药,已列入《国家医保目录(2019年版)》,类别为乙类药品,其适应症为用于伴随下述疾患的角结膜上皮损伤:干燥综合征、斯-约二氏综合征、干眼综合征等内因性疾患;手术后、药物性、外伤、佩戴隐形眼镜等外因性疾患。

玻璃酸钠滴眼液是珍视明药业公司于2015年自主研发的产品,于2017年2月递交了该品种的注册申请,并于近日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签发的玻璃酸钠滴眼液《药品注册批件》。截至目前,珍视明药业公司对该产品已投入研发费用人民币约394万元。

三、其他相关情况

根据国家药品审评中心(CDE)网站显示,截至本公告日,国内共有18家企业获得玻璃酸钠滴眼液药品注册批件,4家企业正在审评中。按化学药品4类申报生产玻璃酸钠滴眼液的企业中,已有本公司子公司珍视明药业公司和成都普什制药有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批件。

米内网全国放大版数据显示,国内2018年玻璃酸钠眼用制剂销售额13.16亿元,同比增长24.01%。

四、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珍视明药业公司玻璃酸钠滴眼液的获批生产上市,增加了公司产品种类,提高了公司在治疗干眼症药物领域的竞争力,对公司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但因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未来销售及收入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99　证券简称:环球印务　公告编号:2020-015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9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0年4月22日(星期三)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19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李移岭先生;董事、总经理孙学军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林蔚女士;独立董事冯均科先生。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799　证券简称:环球印务　公告编号:2020-016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环球印务")于2019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告编号2019-062、2019-063)。

新公司西安易博洛克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已于近日完成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工商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西安易博洛克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MA713LNR1L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4、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一路32号西安易诺和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一层105室
5、法定代表人:孙学军
6、注册资本:贰仟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20年04月15日
8、营业期限:2020年04月15日至 长期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0、股权结构: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70%,北京爱斯瑞特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0%。

特此公告。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0-027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于日前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14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	实用新型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1	第10152369号	一种风电机组变桨齿轮箱的润滑油更换装置	ZL 201920607096.6	2019年04月29日	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0年03月20日
2	第10152368号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的热回收式冷却系统	ZL 201920607066.5	2019年04月29日	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0年03月20日
3	第9940925号	一种陆基风电场风机塔架基础的加固装置	ZL 201920616909.8	2019年04月30日	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0年01月17日
4	第9796863号	一种风电场的高效防雷系统	ZL 201920607081.X	2019年04月29日	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0日
5	第9805532号	一种风电机组的偏航刹车系统	ZL 201920607069.9	2019年04月29日	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0日
6	第9807594号	一种风力发电机齿轮箱润滑油的过滤系统	ZL 201920616924.2	2019年04月30日	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0日
7	第9806918号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的变桨系统	ZL 201920616779.8	2019年04月30日	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0日
8	第9803621号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的防雷防冻型叶片	ZL 201920607993.7	2019年04月29日	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0日
9	第9809197号	一种风能和太阳能的组合发电系统	ZL 201920607985.2	2019年04月29日	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0日
10	第9794192号	一种集成式高精度风机组滑环	ZL 201920607043.4	2019年04月29日	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0日
11	第9806666号	一种具有紧急防坠功能的风机塔筒升降装置	ZL 201920618218.1	2019年04月30日	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0日
12	第9805897号	一种应用于高海拔地区的多功能SVG集装箱	ZL 201920607968.9	2019年04月29日	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0日
13	第9794197号	一种大型风电机组塔筒的塔外施工装置	ZL 201920618251.4	2019年04月30日	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0日
14	第9803625号	一种大型风电机组用叶轮导流罩	ZL 201920616869.7	2019年04月30日	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0日

上述专利的获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8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大股东郭志彦先生关于解除股权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郭志彦先生于2016年4月25日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因个人资金需求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后因市场波动补充质押4,0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现郭志彦先生就上述股份一并办理了购回业务,已于2020年4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冻结/拍卖等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郭志彦	否	5,000,000	5.54%	0.48%	2016年4月25日	2020年4月16日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郭志彦	否	4,020,000	4.45%	0.39%	2017年1月19日	2020年4月16日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9,020,000	9.99%	0.87%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大股东郭志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艳玲女士详细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郭志彦	90,296,804	8.73%	11,660,000	12.91%	1.13%	0	0%	67,722,603	86.12%
李艳玲	3,895,585	0.38%	3,895,585	100%	0.38%	0	0%	0	0%
合计	94,192,389	9.11%	15,555,585	16.51%	1.51%	0	0%	67,722,603	86.12%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购回凭证;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9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0年4月22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举行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参与互动交流: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中搜索"濮耐股份投资者关系"微信小程序;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下方"濮耐股份投资者"微信小程序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入"濮耐股份投资者关系"微信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刘百宽先生、董事会秘书彭艳鸣女士。敬请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0-018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中科")持股5%以上股东欧力士科技租赁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欧力士科技租赁")拟将其持有的公司23.85%的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予大连金融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金投"),本次转让完成后,大连金投将持有公司37,57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85%。

2、本次股份转让后,欧力士科技租赁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东方中科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豁免欧力士科技租赁对目标股份减持承诺义务以及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确认,目前相关方正在为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做准备。本次股份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欧力士科技租赁的通知,其拟将其持有的公司23.85%的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予大连金投,大连金投目前未持有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何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大连金投将拥有东方中科37,57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3.85%。

欧力士科技租赁为欧力士株式会社在日本境内注册的全资子公司,其住所及主要经营地为日本,其所持本公司股权的日常管理和相关决策部门及人员的主要工作地点均在日本,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大连金投转让完成后将协助上市公司优化业务结构,改善资产质量,提升公司价值。

本次权益变动前与变动后,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仍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东方中科的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二、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欧力士科技租赁株式会社
注册地址:	日本东京都品川区北品川5丁目 5-15 OSAKI BRIGHT CORE
注册号码:	0200-01-090176
董事/授权代表:	细川展久
成立日期:	1976年9月29日
股东构成:	欧力士株式会社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各种动产的租赁、出租、出售(包括分期付款销售)、二手物品交易维护及修理;房地产销售、租赁、经纪、管理及鉴定;前项相关住宅开发项目;有价证券的持有、使用、管理及出售;电气机械、通讯设备、电子通信设备的生产、加工、修理、校准服务及销售;计算机软件的销售及租赁;一般货物运输及仓储业;广告及出版业;劳动派遣业务;损害保险代理业务、基于汽车损害赔偿保障法的保险代理业务;人寿保险招募相关业务;前述各项相关一切业务。
通讯地址:	日本东京都品川区北品川5丁目 5-15 OSAKI BRIGHT CORE
通讯方式:	0081-3-3473-7561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大连金融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0MA0QF33H9Q
法定代表人	刘国平
注册资本	503,38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年07月25日
营业期限	2046年07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黄浦路527号海大科技园B座33层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策划及咨询服务;分布式能源系统开发与运营;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及经营;养老机构、老年人养护服务(凭养老机构设计许可证经营)(限分支机构经营);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资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资产管理(金融资产除外);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本投资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黄浦路527号海大科技园B座33层
通讯方式	0411-88008158

截至本公告日,大连金投的股东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欧力士(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	160,000	31.79%
2	大连三寰控股有限公司	120,000	60,000	23.84%
3	大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5,000	19.87%
4	Abakus Ltd.	40,000	25,700	7.95%
5	大连光伸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25,700	7.95%
6	大连融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20,000	3.97%
7	北京丰首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3,380	23,380	4.64%
共计		503,380	339,780	100.00%

截至本公告日,大连金投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股份转让协议当事人及签署时间

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由欧力士科技租赁株式会社与大连金融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双方于2020年4月20日在中国签订。

(二)本次交易及作价

本次股份转让以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东方中科二级市场收盘价作为定价基准,经协商一致双方确定每股成交价格为人民币20.78元,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780,743,000元。双方一致确认转让价款已包含了欧力士科技租赁因本次交易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预提所得税等其他税费。

(三)交割的先决条件

(1)股份转让协议已生效,并已对双方产生法律约束力;

(2)双方各自关于本次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均已履行完毕,本次交易获得双方内部批准;

(3)东方中科股东大会已审议批准欧力士科技租赁豁免履行"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不超过减持前所持股份总数的2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承诺,且目标股份不存在任何其他限售情形;

(4)双方已就本次股份转让获得了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的确认意见书且该意见书并未实质修改股份转让协议关于本次交易的条款和条件;

(5)大连金投等相关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交易按照有关适用法律规定履行完成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6)自签署日起截至交割日,目标公司并未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更。

(四)目标股份转让

(1)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并基于双方在股份转让协议中分别作出的声明、保证和承诺,欧力士科技租赁株式会社同意将其在目标公司合法持有的目标股份及目标股份所对应的所有权利、义务和权益一并转让给大连金投,大连金投同意受让目标股份及所对应的权利、义务和权益。

(2)交割完成后,大连金投即成为目标股份的唯一所有权人,将合法持有目标公司23.85%的股份(对应37,570,000股目标公司股份),拥有对目标股份完整的处置权和收益权,并且欧力士科技租赁或者其他任何第三方针对目标股份不享有任何处置权、收益权或其他任何权利。

(3)除股份转让协议另有约定外,交割日前目标股份的权利和义务、风险及责任由欧力士科技租赁享有和承担,自交割日(含当日)起,目标股份的权利和义务、风险及责任由大连金投享有和承担。

(五)股份的过户

除交割的先决条件外,在其他全部交割先决条件获得满足后,双方另行约定办理交割的日期,但在任何情况下交割日不得迟于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确认意见书的有效期的最后一日。

在交割日,欧力士科技租赁出具一份关于交割先决条件已获得满足的书面确认函,且双方应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完毕目标股份的股份转让过户手续。

(六)交易对价的支付

在欧力士科技租赁所持有的东方中科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办理完毕的前提下,在交割日当日大连金投应向其相关付款账户所在银行发出向欧力士科技租赁支付转让价款的不可撤销的电汇指示。

转让价款应电汇至欧力士科技租赁开立的A股上市公司外资股东减持股份人民币临时存款账户或其他相关外汇账户,欧力士科技租赁应提前通知大连金投该账户的详细信息。

(七)协议的生效、修订与终止

1、生效

股份转让协议在签署日生效。

2、修订

股份转让协议仅可通过双方书面同意而进行修订、修改或补充。

3、终止

(1)股份转让协议在交割日前可因如下情形被终止:

① 双方一致书面同意终止股份转让协议;

② 一方实质性违反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导致另一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依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单方解除股份转让协议;

③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终止。

(2)股份转让协议的终止并不妨碍一方因终止前另一方违反股份转让协议而产生的损失进行任何索赔。

(3)存续条款应在股份转让协议终止后继续保持完全有效。

四、相关承诺情况

(一)欧力士科技租赁承诺情况

1、公司于2016年11月11日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欧力士科技租赁签署了股份限制流动及自愿锁定承诺,承诺欧力士科技租赁所持股票"自上市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截至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2019年11月11日,欧力士科技租赁所持的首发前股份已满足三十六个月的限售期限制,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2、欧力士科技租赁签署了持股5%以上的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承诺欧力士科技租赁所持股票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不超过减持前所持股份总数的2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违反锁定期满后关于减持意向或减持价格承诺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大连金投拟承诺情况

2020年4月20日,大连金投签署《关于履行5%以上的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的议案》,承诺"在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欧力士科技租赁持有的上市公司23.85%股份,至欧力士科技租赁原承诺期限届满(即2021年11月11日)期间,本公司如有减持行为的,减持不超过减持前所持股份总数的2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东方中科上市发行价。若违反锁定期满后关于减持意向或减持价格承诺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东方中科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股份转让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相关主体不得买卖公司股份的期间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本次股份转让而违反履行承诺的情形。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

3、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2、欧力士科技租赁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大连金投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黄金　公告编号:2020-023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相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获得上述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就重组相关协议进行磋商谈判,相关谈判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9年9月11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2019年9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2019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及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

2019年10月1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9]第2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立即组织交易相关各方及各中介机构积极认真核查和讨论,对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对《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2019年10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文件。

2019年11月15日、2019年12月13日、2020年1月14日、2020年2月13日、2020年3月10日、2020年4月9日,本公司分别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具体详见《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2019-096号)、《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2019-101号)、《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2020-001)、《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2020-003)、《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2020-009)、《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2020-018)。

二、延期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7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董事会在6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上市公司应当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鉴于本次重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时间为2019年9月26日,公司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截止日期为2020年3月25日。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公司重组相关工作不能有效推进,2020年3月5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1个月,即延期至2020年4月24日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评估所需的重要基础资料需多方机构多名人员共同协助,因受新冠疫情影响协调难度较大,公司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目前相关矿权勘探报告已备案完成,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的评估、审计等工作尚未完成,且公司与交易对方就重组相关协议正在进行磋商谈判,对公司本次重组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以及召开股东大会等工作均造成了一定影响,公司预计不能在2020年4月24日前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并公告重组报告书等文件。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之相关规定:"(二十一)适当放宽资本市场相关业务办理时限。适当延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财务资料有效期和重组预案披露后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限。如因受疫情影响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司可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1个月,最多可申请延期3次……"

据此,公司申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再次延期1个月,即延期至2020年5月24日前。公司将全力协调标的公司、统筹各中介机构落实相关工作,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组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

三、风险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首次披露重组方案后,应当每30日公告一次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情况,直至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黄金　公告编号:2020-024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三)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4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0日上午9:15—下午15:00。

(四)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5103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海飞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5人,代表股份734,761,8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0461%。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股份703,936,47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4919%。

(三)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股东11人,代表股份30,825,34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542%。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734,617,2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4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1,949,7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9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4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05%。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734,617,2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4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1,949,7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9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4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05%。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734,617,2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4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1,949,7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9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4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05%。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734,617,2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4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1,949,7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9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4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05%。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同意734,617,2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4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1,949,7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9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4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05%。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734,761,8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2,094,3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等投资的议案。

同意729,365,0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655%;反对5,396,7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3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6,697,6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1847%;反对5,396,7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81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734,577,7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9%;反对3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4%;弃权14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1,910,2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264%;反对3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31%;弃权14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05%。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一帆、李肖肖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